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6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为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在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原则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类功能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的硬件条件。

第三条 实验项目开放是指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制定开放实验项目,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主选择做实验的时间和内容。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向学生开放工作要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指导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五条 学院负责统筹规划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

项目的开放工作，鼓励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

第三章 开放形式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形式按开放时间分为预约式开放、阶段式开放、“全天候”开放；按实验室类型分为基础实验室开放、专业实验室开放、全面开放。

第七条 实验项目开放形式分为教学实验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型，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辅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教学实验型开放实验：包括实验时间开放和实验内容开放两个方面，实验时间开放：学生可以在实验教学中心给定时间范围内选择实验时间；实验内容开放：在实验内容上，除必做实验项目外，有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要为学生提供多个选做实验项目，供学生自由选择。

2.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教师科研项目的需要发布开放研究题目，也可根据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特点自拟培养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吸收优秀学生进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研或创新课题。

3.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根据个人兴趣或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自行拟定实验内容，结合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性质和条件，在相应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学院主管实验教学中心的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中心的开放工作，各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本中心下设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实验项目的开放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3周内，各实验教学中心要制定开放计划，汇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后，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同时做好开放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计划表》由学院保存备查。

第十条 每学期末，各实验教学中心需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情况汇总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开放实验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做好开放工作的总结存档工作。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保障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开放所需经费由学院相关经费列支；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项目所需经费由相关教师的科研经费列支；教学实验型开放实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型开放实验项目所需经费由学院或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专项经费列支。

第六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参加开放实验并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评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其成果可以申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作为重要评估指标纳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评估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现有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学期应组织开展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活动，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中心的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开放情况将作为学校遴选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备的重要指标，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为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申报做充分准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